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宋惠敏

范菱君

蕭竣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137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4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
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；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
證明書在卷可稽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
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7,137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
據1紙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
7,137元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
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7,13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